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RAMAR GROUP  
美麗華集團

## 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

### 薪酬委員會主席之變更、提名委員會之成立及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董事會現公佈：

- (1) 為遵守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之上市規則修訂，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瑞明博士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代替李兆基博士，而李兆基博士仍然留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起生效；
- (2) 董事會已成立提名委員會，由李兆基博士擔任主席，而冼為堅博士、李家誠先生、胡經昌先生及鍾瑞明博士為成員，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起生效；
- (3) 劉健成先生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與現任公司秘書朱國新先生共同履行公司秘書職務，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起生效。

#### 薪酬委員會

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為遵守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之上市規則修訂，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瑞明博士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代替李兆基博士，而李兆基博士仍然留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起生效。

####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再公佈，本公司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起成立提名委員會，由五位成員組成，其中三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兆基博士、冼為堅博士、李家誠先生、胡經昌先生及鍾瑞明博士。李兆基博士乃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之職務如下：

- (1)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2)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3)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4)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聯席公司秘書

董事會再公佈，劉健成先生(「劉先生」)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與現任公司秘書朱國新先生共同履行公司秘書職務，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起生效。

劉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加入本公司出任首席集團財務總監。劉先生持有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工商管理碩士及資訊管理碩士學位，及會計學士學位。劉先生為特許會計師、註冊信息系統審計師及香港註冊會計師。劉先生擁有逾二十一年的企業監控及財務管理經驗，並曾於多間著名國際企業任職。

承董事會命  
聯席公司秘書  
劉健成 朱國新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i)執行董事為：李兆基博士、李家誠先生、鄧日燊先生、林高演先生、何厚鏘先生及劉壬泉先生；(ii)非執行董事為：馮鈺斌博士、鄭家安先生、吳偉星先生、楊秉樑先生、梁祥彪先生及歐肇基先生；(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冼為堅博士、胡經昌先生及鍾瑞明博士。